和林格尔县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6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7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8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0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3 预警预防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分级响应 13

4.2 启动程序 15

4.3 信息报告 15

4.4 终止程序 16

5 应急保障 17

5.1 队伍保障 17

5.2 人力保障 17

5.3 财力保障 18

5.4 宣传、教育和培训 18

5.5 预案演练 18

5.6 责任与奖惩 18
6 预案管理 19
6.1 预案更新 19
6.2 制定与解释 19

附件 1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20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21
附件 3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22

1、总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突发公共事件提出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强化基层应急能力，推进应急科技创新，加强党对应急管理的领导。

以建设“平安运营”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妥善处理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环节中的事故及险情，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削减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道路运输事故，要快速反应，全力抢救，妥善处理，最大程度的减少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平安运营，维护社会稳定。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和林格尔县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更加高效、有序 地组织协调处置安全事故，控制、减轻安全事故引起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秩序，促进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和林格尔县交通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及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区域内IV级(一般)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已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和林格尔县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所辖旗县之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地处晋蒙交界区、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全县总面积3448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39°58’～40°41’，东经111°26’～112°18’之间，北靠呼和浩特

市区、土默特左旗，西连托克托县，南接清水河县，东与凉城县、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毗邻。辖4乡4镇1个经济开发区，150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居住着蒙、汉、回、满等14个民族。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20.19万人，同比下降0.44%。其中，城镇人口4.17万人，乡村人口16.02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52万人，其中蒙古族1.29万人。

和林格尔县属内蒙古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多样，山、丘、川兼备，素有“五丘三山二分川”之说，东南部为蛮汉山支脉，中南部是黄土丘陵区，西北部属土默川平原的边缘。总体地形呈现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的态势，海拔高度为1016—2031米。全县耕地总面积136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48万亩；森林面积180万亩，覆盖率35%。

和林格尔县境内公路共约1473公里，分别为国道约265公里、省道约71公里、县道约329公里、乡道约191公里、村道约617公里。

其中主要道路有：G59呼北高速、S24兴巴高速、G209、G512、G241、X015线（红旅路）、X016线、Y605线等。

1.4 工作原则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以“加强预防、快速反应”为方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果断处置各类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贯彻“以人为本、损益合理”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首要任务，事故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行动，在多种处置措施中，应选择对公众利益损害较少的救援措施。

（1）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的预警、预测,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事故应对准备,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道路运输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接到安全事故信息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商请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

（4）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资源共享、

互联互动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运政、路政、客运建立和完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交通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领导机构

为确保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成立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1）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3）领导小组成员：局办公室主任

局应急管理股股长

局综合管理股股长

局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2.1.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指导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特大、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2）决定启动与终止县级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道路运输、公路养护和交通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3）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4）根据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和落实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应急预案实施，检查、指导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事故预案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5）贯彻落实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指示，及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股长兼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局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接收和办理向县应急办报送的紧急重要事宜，承办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县应急办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处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和协调工作。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任务中的重要信息，接收、处理上级和应急、公安、交警、住建、消防、卫生、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负责与上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相关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工作，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事件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4）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包括：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办公室、局财务室。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局应急管理股：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Ⅳ（一般）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及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客货公路运输，按规定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局综合管理股：参与在建公路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管辖内Ⅳ（一般）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局办公室: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Ⅲ级（较大）和Ⅳ（一般）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有关事件、

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局财务室：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经费的投入；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属其他科室、部门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对参与救援的其他交通运输企业的组织和安全监管。

（3）统计、上报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事故损失、交通中断情况、滞留人员数量等信息。

（4）组织其他运输单位及时调配车辆，提供运输车辆应急保障，及时运送因事故可能滞留的人员或旅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公路服务中心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公路抢修队伍、设备和物资的管理，确保救援时能够及时、有效投入。

（3）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具体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和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需要时及时抽调。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对发生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2）对发生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为应急救援人员、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启动本预案Ⅳ级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小组、紧急处置小组、运输保障小组3个工作组，处置一般（Ⅳ级）的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一）综合协调小组

由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联络县应急、公安、交警、消防、电力、电信、卫生、医疗等单位，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

（4）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6）拟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补助方案。

（7）负责应急经费的保障、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与衔接。

（8）承办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紧急处置小组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任组长，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按照现场应急工作组长的要求，贯彻执行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到达现场，按照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摸清情况，及时报告。

（3）控制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并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保证临时通行车辆正常运行。

（4）协调配合开展现场救护救援，救援受伤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5）完成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输保障小组

由县公路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县公路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2）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拟定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4）承办局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警预防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关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道路水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水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发布：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交通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短信、导航软件、乡村大喇叭等。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4、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1)I级(特别重大事故):

①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②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③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船舶溢油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2)II级(重大事故):

①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②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③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船舶溢油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3)III级(较大事故):

①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③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IV级(一 般事故):

①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②10人以下重伤的;

③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④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本条款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

本数(下同)。

4.2 应急处置

(1)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有关领导报告。

(2)在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协同急、公安、交警、消防、电力、电信、卫生、医疗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4.3 信息报告

(1)报送原则

事故发生现场有关单位安全负责人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情况。

(2)报送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报送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4 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单位决定应急终止，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公众。

4.4.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险情排除;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危险隐患排除等)已结束。

4.4.2 应急终止报告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5、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应急队伍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进一步优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体系，不断提高应急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的能力。

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并掌握所管辖区域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局应急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负责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统一规划和调度。

5.2 人力保障

按照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道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1）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道路水路交通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道路水路交通应急行动救援队伍的人员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装备状况、救援能力、分布情况信息。

（2）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5.3 财力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商财政局争取将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完善、更新、维护应急装备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

5.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所辖范围内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5.5 预案演练

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应急演练。演习后应当对应急方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急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留存培训记录，并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5.6 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县交通运输局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6、预案管理

6.1 预案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1：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附件2：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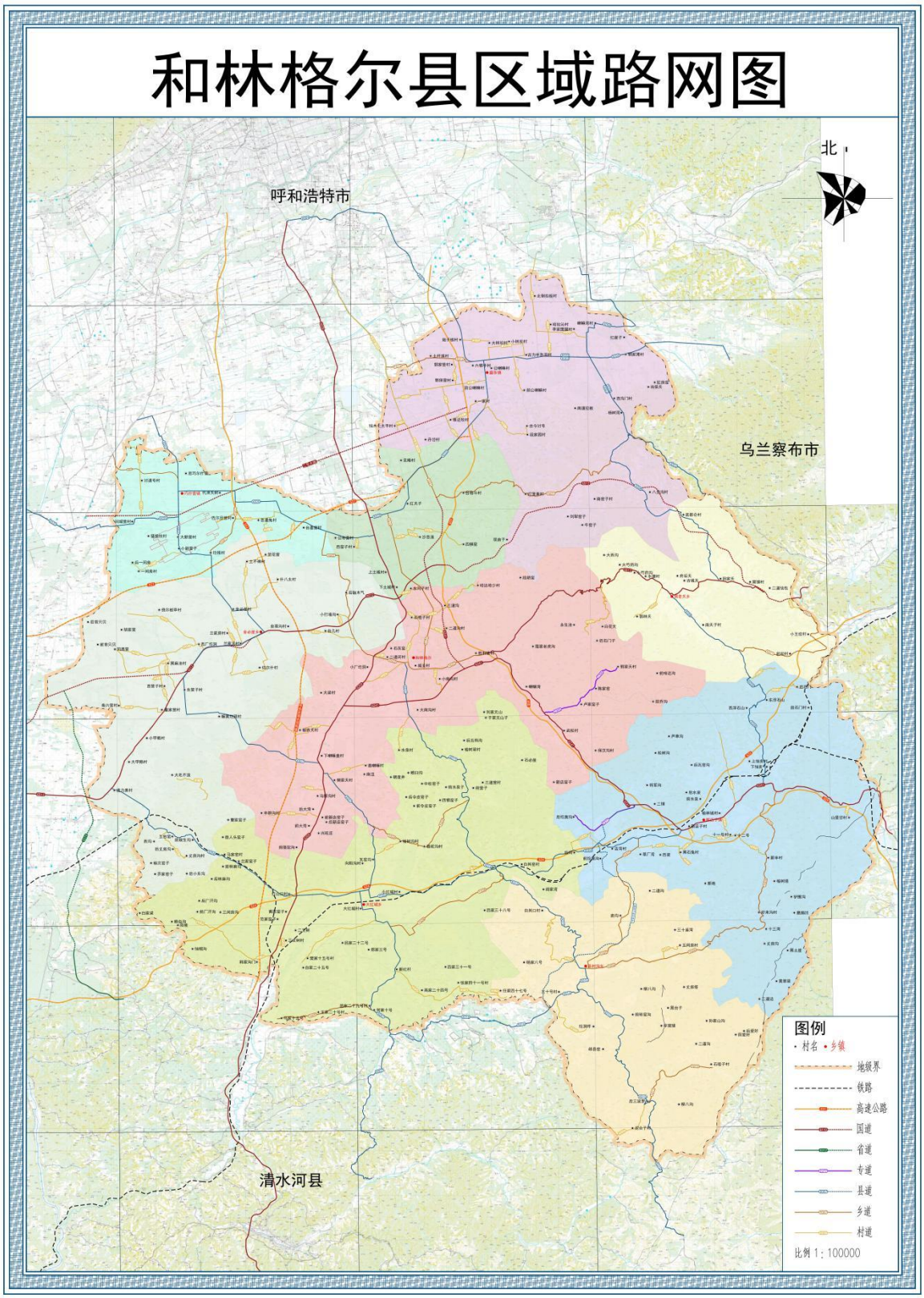
附件3：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附件1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1	装载机	2台
2	除雪设备	4套
3	小型货运车	6辆
4	平地机	1台
5	水车	1辆
6	85型挖掘机	1辆
7	皮卡车	5辆

附件2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北
呼和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
清水河县
图例
村名
乡镇
地级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专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比例 1：100000

附件3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北
和林格尔县汽车站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物资储备站 1
物资储备站 2
三道沟
石咀子村
二道沟村
永生洼
韭菜沟村
台几村
小打墙沟
石灰窑
二道河村
胜利营村
蔻家老虎沟
估尔什村
小厂圪洞
城关村
小南沟村
喇嘛湾
大梁村
大南沟村
刘家元山
于家元山子
武松村
榆西天村
后五档沟
水泉村
榆树梁村
下喇嘛盖村
石必崖
善喇嘛村
南洼
朝度井
碓臼沟
樊家天村
中柱窑子
前水泉子
三道营村
前营子
马群沟村
后令皮窑子
四犋窑子
前令皮窑子
后大湾
羊群沟村
图例
政府部门
汽车站
物资储备站